

理学院 2026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关于开展评选 2026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优秀毕业生，树立研究生典范，以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和努力钻研，争取成为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研究/实践能力强的社会主义创新型高端人才。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1. 评选范围

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按基本学制毕业的 2026 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2. 推荐名额

市优秀毕业生推荐 2 人；校优秀毕业生推荐 3 人。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

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评选。

6.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7. 取消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的情况：

- (1) 在校学习期间有挂科记录的；
- (2) 学术不端行为的；
- (3) 违法、违规、违纪等受处分期间的；
- (4) 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并被学校通报的；
- (5)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评审原则及依据：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校《关于开展评选 2026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2026 年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综合分计算规则》择优推荐。

学术型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学院在评定时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标准以 2 倍计分。

1. 评选准备工作（3 月 25 日前）

成立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并公布成员名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并在理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评审小组名单及评选细则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2. 材料递交（4月1日前）

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表格及支撑材料交学院辅导员处。

3. 材料审核（4月8日前）

根据评选细则，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态度、成果真实性予以审核；研究生秘书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加分予以审核；辅导员对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社会实践、就业等情况予以审核；

4. 学院评选（4月19日前）

评审小组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选，形成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七天。

5. 提交研究生院（4月21日前）

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综合办。

五、表彰

（一）校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市优秀毕业生由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六、其他说明

对在毕业离校前有违纪违规行为、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行为的被推荐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应荣誉证书及登记表。

七、材料递交要求

（一）电子材料

1. 《2026年上海海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1）；
2. 《2026年校优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2）；

3. 《2026 年市优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 3）；
4. 《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个人申报表》；
5. 支撑材料的 PDF 汇总文件（对应申报表中的加分明细，以图片形式插入一个 word 文档后转为 PDF）。

（二）纸质材料

1. 《2026 年上海海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 1）一式二份（建议一页内完成，如超出一页，需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支撑材料复印件；
3.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由获推荐学生在“系统”填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导出打印一式二份。

（三）递交时间、地点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 4 月 1 日前提交电子版材料至 zhangs@shmtu.edu.cn，纸质材料交至辅导员办公室 1C431-1。

八、异议处理

如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反映，邮箱：dongsun@shmtu.edu.cn，办公室：1C321。

九、违规处理

在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不再补报。

十、本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理学院 2026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综合分计算
规则

理学院 2026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 综合分计算规则

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依据申请人综合分的高低择优推荐。综合分总分 100 分，分为四个部分，其中学业成果最高 3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实践能力最高 20 分；择业就业最高 20 分。综合分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表现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综合分=学业成果分+科研成果分+实践能力分+择业就业分。

一、学业成果

学业成果由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和英语成绩。课程成绩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分值为 25、20、15、5；

英语成绩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分值为 5、4、3、1。英语六级成绩超过 550 分（包含 550 分）对应等级 A；英语六级成绩超过 500 分（包含 500 分）对应等级 B；英语六级成绩超过 425 分（包含 425 分）对应等级 C；英语四级成绩超过 425 分（包含 425 分）对应等级 D。

二、科研成果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以上海海事大学为发表单位的论文可认定。学生是第一作者论文分值取值系数为 1.0；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论文分取值系数为 0.7。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分/篇）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 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12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8
B 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论文;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	4
C 类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3
D 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2
E 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被 EI、CPCI-S (原 ISTP)、CPCI-SSH (原 ISSHP) 检索的会议论文	1

说明:

(1) 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或录用)的, 论文已发表的, 需提供图书馆盖章的检索证明; 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 无检索证明按一般期刊计算。

(2) 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 增刊降两档计分, D类、E类增刊不计分。

(3) 预警期刊不予认可, 参见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

2.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分/项)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校园赛	一等奖	1	0.7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说明:

(1) 若为个人奖项, 则按排名 1 得分。若为团体获奖, 按照上表参考分值分配;

(2) 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学术型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在评定时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2023级)标准以2倍计分。

三、实践能力

1. 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担任兼职辅导员 2 分/学期,党支部书记 1 分/学期,党支部副书记 0.8 分/学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0.5 分/学期,团支书、班长 1 分/学期,其他班委 0.5 分/学期,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理学院其他组织及社团的负责人、部长、干事 0.2—1 分/学期,其他机构及社团负责人 0.1—0.5 分/学期,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理 0.25—0.5 分/学期。

分数参考指导老师意见。学生干部计分可累加,但岗位数不超过三个(包含三个)。

2. 优秀集体和个人计分标准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学校表彰	学院表彰
优秀集体	有主要成绩的学生骨干	8	6	4	2
	成员	4	3	2	1
优秀个人		8	6	4	2

奖项范围: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八红旗手、三好积极分子等,具体由学院认定评定范围,累加不超过8分。

3. 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加8分。

4.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不超过 7 分，其中一般项目 1 分/项，累计不超过 3 分；重大项目（需认定）2 分/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5. 参加学院组织或认可的暑假或寒假社会实践（党团组织培养考察要求的除外）1 分/项，团队负责人 2 分/项，每个暑假或寒假最多认定 1 项。如获奖项，依据实践能力部分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计分标准认定。参加和获奖取其中最高分值，不累加。

6. 参加学校的无偿献血 1 分/次，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 分。

7. 获评为学校卫生文明寝室（包括特色寝室）成员每人加 1 分，获评为五星级寝室的成员每人加 2 分。

8. 以上没有列举的项目，学院评审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四、择业就业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学生加 20 分。

签订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含已确认拟录取）等确定毕业去向的，经学院系统审核通过的学生加 20 分。

提供录用公示等支撑材料，酌情加 10 分。处于积极择业就业过程中的，提供求职面试记录等支撑材料，酌情加 5 分。